**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114年度

評估單位：總務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勞務案件委託服務限制性招標作業－準用最有利標

評估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：114年7月31日
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未發生 |
| 勞務案件委託服務限制性招標－準用最有利標作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(一)請購作業 1.準備招標文件是否充分完整。 2.資格是否限制競爭。 3.規格是否限制競爭。(二)採購單位 1.決定招標方式是否正確。 2.是否成立工作小組。 3.開標、審標、評選、決標 程序是否正確。 4.投標廠商是否提出異議或申訴。 5.外聘委員人數是否充足。 6.工作小组是否事先擬具初審意見。(三)驗收作業 1.採購品管是否妥當。 2.驗收數量及規格與原採購內容是否相符。 3.是否有履約爭議。(四)入帳作業 1.付款是否經適當授權。 2.物品或財產是否入帳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改善措施：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: |

註：

1.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
2.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